

香港在高層建築取得成就

香港在興建高樓大廈方面的最大成就，是興建了很多高聳的住宅大廈，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了美好居屋。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在主持第四屆高層建築國際會議開幕時作出上述表示。

但他說高樓大廈普遍並不受老一輩的市民歡迎，原因可能是這一代大多在沒有電梯的低層樓宇中長大。

班氏相信這問題在將來會獲得解決，因為未來的老一輩已習慣了居住高樓大廈。他說香港社會對於在高樓大廈居住並無存在偏見。

他說：「我們大部份的市民都是住在高樓大廈中。這些大廈每層的伙數比較少，加上它們的完善保安措施，使居民倍感安全。」

他又指出，加上香港的電話並非每次都收費，這可以減低在高樓大廈居住的孤獨感。他說這一點的重要性實在不可忽視。

他認為這些因素使香港在高層建築方面取得成就，而其他地區未能做到。

但班氏指出高樓大廈如遇上能源短缺時，便會出現缺點。

另一個應該關注的是有關高樓大廈維修方面的法律問題。他說在建築方面，他深信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加上專業設計標準和官方在不同建築階段檢查圖則，只須作最低限度的監管。但在維修及管理方面，確保有適當維修和管理的法律安排還未令人滿意。

他說這種問題確實存在於所有多層建築物裡，但樓宇越高，問題就變得越嚴重。

「這些問題一直以來都令我感到憂慮。」

班氏說與會者已差不多包括了所有對高層建築有興趣的人士。他相信這會議會把這個課題探討得比以往都要深入。

受感化少女 獲贈獎學金

一名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監管的受感化者今日（星期三）獲崇德社頒發獎學金。在獲得該筆七千七百元的獎學金後，該名十八歲的少女將可專心修讀中五課程，而毋須再在課餘兼職以幫補學習費用。

該少女去年因商店盜竊而被法庭判處接受感化令十二個月。在感化主任的輔導下，她在待人處事方面有了明顯的改善，並十分用功讀書。

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康復）郭家熾以首席感化主任的身份代她接受該項獎學金。

郭氏表示，崇德社捐贈該獎學金予這名少女，反映出對感化服務的認許及支持，這令人十分鼓舞。

他說：「我相信社會人士的愛護和關心，對受惠人及其他受感化者，會是極大的鼓勵，促使他們更盡力改過自新，重返社會。」

感化服務是社會福利署多項依據法庭判令幫助犯罪者改過向善的服務之一，透過感化主任的督導和監管，犯罪者可繼續在社區中生活，受感化期可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感化主任在指定感化期內，會定期探訪及會見受感化者，以提供督導及個別輔導。

感化主任亦與受感化者的家庭緊密合作，並在感化過程中有需要時，為受感化者安排各項特別服務。

目前共有七十名感化主任，他們每年平均處理三千六百宗個案。

編輯注意：有關圖片由傳真機發放。

教育委員會委員訪念慈特殊中學

教育委員會主席及七名委員今日（星期三）訪問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念慈中學，實地了解一間資助特殊學校為有行為問題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的服務。

他們是主席范徐麗泰、委員陳英麟、包瑞美、張子江、譚萬鈞、夏永豪、陳佐舜及黃星華。

陪同他們訪問者為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陳國熙及教育委員會秘書劉碧瑩。

該校位於土瓜灣靠背壘道樂民新邨，於一九八零年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創辦。該校早期在旺角借用一校舍上課，於一九八一年搬遷到現時這間特別設計的校舍，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中學程度教育。

各委員獲悉，目前這間全日制男女校共開設十五班初中，大約有二百九十名男女生，年齡由十二歲至十六歲。

學童是根據他們的智力及他們在中文、算術及英文的成績分配班級。課程方面將儘量依照普通學校的課程。

學童採用普通課本，但只選擇適合他們的程度、興趣及需要的部份。此外，並為他們準備大批輔導教材。

中三學生在離校時將獲得教育署特殊教育組發給一張證書及該校發出的證書。

教育委員會委員又得悉，在學校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協助下，若干畢業生獲得接受進一步的訓練，包括在製衣業；建築業；及參加由工業教育及訓練署在工業學校、職業訓練中心及技能中心主辦的課程；以及勞工署的學徒訓練計劃。

部份學生則升讀私立學校中四少年警察訓練學校或政府夜校之課程。

編輯注意：有關圖片由傳真機傳送，並放於新聞處稿箱備取。

— 完 —

觀塘舉行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社會福利署觀塘辦事處及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觀塘社區健康發展計劃將於本星期六（四月三十日）在牛頭角樂華社區中心禮堂聯合舉辦「觀塘區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以教導市民重視心理健康和保持心理健康的方法。

該活動旨在使市民對精神病有正確的認識，並了解精神病人的各種需要；從而幫助市民關心和接納精神病康復者，並積極協助他們康復，重返社會。

該日的節目包括心理健康資料展覽、鬆弛神經運動示範、電影及幻燈欣賞、問答遊戲及專業人士即場解答問題等，更有心理健康軍張免費備索。

該活動將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開幕禮，主禮嘉賓包括康復專員何宣威、觀塘政務專員溫宗柱及東九龍福利專員駱文彬。

編輯注意：

由社會福利署觀塘區辦事處及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觀塘社區健康發展計劃聯合舉辦的「觀塘區心理健康推廣活動」，將於本星期六（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牛頭角振華道樂華邨樂華社區中心禮堂舉行開幕禮，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金融司出席亞洲發展銀行會議

金融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離港前往馬尼拉，出席亞洲發展銀行第二十一屆周年理事會議。

會議將於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舉行，林定國將在理事會議上致辭。

香港代表團其他成員包括首席助理金融司關錫寧及助理金融司張偉浩，代表團將於四月三十日返港。

— 完 —

大埔龍舟競賽報名從速

本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於星期六（四月三十日）即截止報名，有意參賽隊伍請從速辦理報名手續。

慶祝端午佳節的這次比賽，是由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主辦，並由區域市政局與大埔區議會聯合贊助。

賽事將於六月十八日上午在大埔工業邨對開海面進行。

比賽分為龍舟、鳳艇、混合邀請組及廠商盃組等。每隊隊員共二十七人，包括二十四名槳手，另鼓手、鑼手及舵手各一人。

大會將為參賽隊伍提供龍舟及其他划龍舟用具，並會安排時間給各隊作賽前練習。

參賽申請表格在大埔鄉事會街一號大埔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安祥路二號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及汀角路一號大埔政務處派發。

查詢請電〇一六五七七—壹一內線二五四或二五八。

—完—

中西區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中西區兩處地點將劃為禁區。

皇后大道西由其與山道交界以西約七十五米起至該交界以西約一〇五米止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將劃為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區。

此外，租庇利街由其與皇后大道中交界以北約十五米起至該交界以北約三十五米止的一段，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同時，現時實施於租庇利街由其與皇后大道中交界以北約十五米起至該交界以北約三十五米止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的每日繁忙時間禁區措施，將予以撤銷。

—完— 五

港島及大嶼山交通限制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港澳碼頭前面之未命名道路由其與急庇利街交界至該交界處以西約一百二十五米處之一段，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上落客貨禁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該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同時，銅鑼灣軒尼詩道五二七至五四三號對開之一段東行車線，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之公共小型巴士禁區。所有公共小巴一律不准在該禁區內上落客貨。

另外，現時位於軒尼詩道由門牌五二七號至其與怡和街交界以西約三十五米處之車輛禁區將予撤銷。

在大嶼山，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由星期五（四月廿九日）上午十時起，一律禁止駛入塘福巴士總站。

— 完 —

帳目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

繼核數署署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呈交報告後，政府帳目委員會將在星期
一（五月二日）舉行公開聆訊。

聆訊將於上午十時開始在立法局會議廳舉行。

與報告書所提各點有關之撥款管理人員將出席委員會。

— 完 —

沙田區議會選出 各委員會主席

沙田區議會今日（星期三）舉行會議，選出轄下六個委員會的主席。

他們是：社區發展委員會的張妙清；文化及體育委員會的王寶明；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的簡松年；衛生、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馮智活；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的黃宏發；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蔡根培。

在較早時的一次會議中，沙田區議會已選出吳燦林為區議會主席，蔡根培為區議會的區域市政局代表，而李寶明、陳漢英、黃鑾堅及簡松年則會代表沙田區議會出席區域市政局的沙田地區委員會。

— 完 —

布政司下月訪北京四川

布政司霍德爵士將於五月三日至八日訪問北京和四川。在北京期間，他將與負責香港事務的中國官員會晤。在四川時，他將由該省的高級官員接待。

政治顧問寇立夫將陪同霍德爵士前往訪問。

— 完 —

稀有動物
空運北京

漁農處將於明日（星期四）把一批在過去三個月來執法行動中檢獲的二十九隻稀有動物及雀鳥，運送往北京。

這些動物包括六隻懶猴、一條蟒蛇、五隻印度龜、兩隻白腹海雕、一隻烏雕、一隻黑耳鳶、九隻鸚鵡及四隻恒河獼猴。而本月初在李鄭屋邨捕獲的猴子亦包括在內。

這些受動植物（保護瀕於絕種生物）條例保護的稀有動物，將送往北京瀕危動物馴養繁殖中心，供繁殖用途。

是次運送稀有動物的行動，是由漁農處與中國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聯合安排。

編輯注意：

漁農處已作出安排，於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在啓德機場協調道六十一號漁農處機場動物居留所（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大廈對面），讓新聞界拍攝是次運送稀有動物的情形。

漁農處高級獸醫官鄭蓉岩及自然護理主任陳炳光，將在場為新聞界解答有關問題。

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編輯注意：下稿及有關圖片已於昨晚由傳真機發出。

十三名警務人員獲升職

警方今（星期二）日宣佈擢升十三名高級警務人員。

警務處處長顏理國在警察總部一項儀式中，親自將升職信交予其中十二名對警隊有重大貢獻的警官，並向他們祝賀。

獲得擢升的警務人員包括四名助理處長——交通部的程國灝、監察事務部的區敏治、支援部的韋格里及政治部的司徒禮。

另外九人則獲擢升為總警司，他們是夏柏、艾允時、霍禮賢、黃家樂、何新、夏禮德、畢納、皮禮及布諾。

夏柏總警司現時正在休假。

在另一項儀式中，顏理國頒贈處長嘉許狀及皇家救生會獎章予水警督察夏定賢，以表揚他於去年一月在西貢海面，奮不顧身拯救一名墮海的同僚。

事件發生於一月二十八日。當時兩名外籍督察駕駛一艘橡皮快艇在牛尾海巡邏。快艇突然轉向，並將兩名警官拋下海中。其中一名督察在企圖爬回失控的橡皮艇時，被橡皮艇的推進器擊中喪生。另一名墮海督察試圖扶持他的同僚，但漸漸氣力不繼，本身亦有滅頂之危險。

夏定賢督察當時正在距離意外現場約二百米的一艘水警輪上當值。他目睹事件後，立即奮不顧身跳下海中，將遇事的同僚救回船上。至於不幸喪生的督察，其遺體亦於稍後尋獲。

— 完 —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指出，預料今年較後時間完成的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在所探討的各個問題中，包括對整體交通擠塞情況作全面檢討，及就解決問題的方法提供多個政策上的建議。

梁文建在立法局會議上以書面回答林鉅成議員的詢問時說，投資興建主要新道路、鐵路及其他交通設施的計劃，將可以滿足直至二〇〇一年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

他指出，政府的交通策劃，主要是為減低交通擠塞及使客貨運輸更為暢通。

他說：「由於大部份交通設施在早晚繁忙時間的需求最大，政府的策劃工作，大都針對這方面，務求在繁忙時間的交通盡量方便快捷。」

梁氏說，繁忙時間擠塞包括交通擠塞及交通工具上的擠塞，這問題已長期存在，可採取多項當時最適當的措施予以解決。

其中一個措施是為車輛及行人提供額外的交通設施。

他說：「新交通設施的例子，包括已興建或正在興建的多項道路及行人設施，其中較為人熟識的有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這兩條隧道將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完成，屆時將為海底隧道及獅子山隧道的擠塞問題，帶來長遠的解決方法。其他正興建的公路及主幹道路包括第五號幹線公路及新界環迴公路。」

各種公共交通服務每日乘載約九百萬名乘客；提供及協調這一系列交通服務，亦可減輕擠塞問題。

梁文建指出，地下鐵路現時每日平均載客達一百八十萬人次，並在繁忙時間內，每兩分鐘便有一班列車，以應付乘客需要。而當地下鐵路伸展至連接觀塘與鰂魚涌的東區海底隧道時，彌敦道走廊急待解決的擠迫情況將得以緩和。

火車服務方面，火車每日乘載四十萬名乘客。待九廣鐵路公司額外購入九組有六個車廂的火車並於一九九二年前逐步投入服務後，其載客量將進一步增加。

此外，連接屯門及元朗的輕便鐵路系統第一期工程，將於今年八月落成。該系統並計劃在未來六年內擴展支線至五個額外地區。

另一方面，巴士及渡輪服務的標準和水平，已因更有效地策劃及監察專利巴士及渡輪公司的五年計劃而得以繼續改善。目前兩者每日合共載客約四百三十萬人次。

梁氏說：「此外，當局亦經常進行研究，找出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地方，例如今年稍後將開始進一步研究渡海公共交通服務。」

梁文建並強調說：政府所實行各種交通工具互相協調的政策，旨在使各種交通工具得到最大運用，並可調整服務，以應付不同的擠塞情況。

舉例說，為滿足早上最為繁忙時間沿彌敦道走廊某些地鐵車站的乘客需求，當局經已及將會提供其他公共交通服務。這包括按需要增加隧道巴士服務及往渡輪碼頭之接駁巴士的班次。

梁氏稱，另一個辦法是採取交通管理措施，以增加現有設施的效率。

他說：「推行交通管理計劃改善交通流量的例子，包括為協助減輕海底隧道擠塞而在灣仔新填地建設分層通道設施，以及為配合東區海底隧道啓用而在觀塘市中心及觀塘工業區建議實施的交通管理計劃。」

「此外，當局現正將電腦化交通管制系統，擴展至觀塘及荃灣，並正在港島區試驗多項更先進和更有效的程序。」

另外，鑑於供不應求的情況經常出現，當局亦可以運用決策主動權，設法使交通系統的使用，獲得最大經濟效益。

其中例子包括在八二年增加車輛登記稅及牌照費，和在八四年開始徵收海底隧道通過稅。

梁氏說，增加收費不失為一項有效的管制方法；海底隧道的擠塞在一九八四年徵收通過稅之後得以改善，便足以證明這一點。該隧道的擠塞差不多經過三年才回復至徵收通過稅之前的情況。

他強調：「政府的政策是如果有其他辦法可以解決問題，即避免利用增加票價來緩和交通擠塞。」

「舉例來說，當局採用潮水式行車安排及巴士專線措施，疏導獅子山隧道的擠塞情況，而事實證明這些方法有效，最低限度在短期內如此。」

當局考慮裁判司的任免安排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現正考慮有關任命和罷免裁判司的安排。

霍德爵士在回覆戴展華議員的問題時說：「當局同時亦計劃在短期內推行數項措施，包括更改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和工作程序，以及讓該委員會在紀律事宜上更多參與正式工作。」

「此外，當局亦正考慮是否需要改變目前有關裁判司任期保障的安排。」

霍德爵士解釋謂，儘管法官、裁判司等司法人員的委任程序各有不同，他們均由總督委任。

同時，這些任命是根據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

他說：「有關這些司法人員的罷免，法官祇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會被免職。」

「此外，該等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必須由總督任命的法官所組成的一個審議庭調查。如果審議庭建議罷免有關法官，則必須轉交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辦理。」

「就裁判司來說，可享長俸的裁判司，祇可由總督在考慮以一名最高法院法官為首的委員會作出建議後，以違反紀律為理由予以罷免。該委員會由首席按察司任命，成員除了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外，最少還有另一名法官。」

「至於按合約僱用的裁判司，有關違反紀律的個案，一般都是經由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辦理。」

霍德爵士續稱，當局在考慮作出任何改變時，還應顧及聯合聲明內的規定。

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的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法官所組成的審議庭作出的建議，將法官免職。

主要法官的免職，則須獲得立法機關通過，始可執行。

至於其他司法人員包括裁判司方面，該節亦規定現行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刑事訴訟程序非英語書面證供
譯本經有關人士同意可免認證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該草案旨在解決一項會引致刑事審訊不必要延誤的問題。

他解釋說，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六十五B條規定，除初庭聆訊外，在刑事聆訊中，可以接納書面供詞作為呈堂證供，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就是，根據第六十五B（3）（C）條的規定，假如供詞並非以英文書寫，則必須附有經法庭翻譯員認證的英文譯本。

他說：「英文譯本必須經由法庭翻譯員認證這項規定，在審訊時會引起問題。一份供詞即使已獲有關人士同意，且備有譯本，但倘譯本未經認證，則不會為法庭接納。如要由法庭翻譯員認證，便會造成延誤。」

「供詞譯本通常需要二十一天才能完成認證，以供最高法院原訟庭採用。倘若文件的篇幅較長或數量較多，認證譯本的工作便需更多時間。」

馬氏說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六十五B（3）（C）條，使在有關人士同意時，譯本可免經認證程序。

他說經修訂的條款規定，作為證供的供詞如並非以英文書寫，則必須附有英文譯本，而除非獲得主控官及被告（如有超過一名被告，則全體被告）或其代表的同意，否則譯本必須經過認證。

他表示：「在各有關人士均同意供詞譯本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時，仍規定供詞必須經法庭認證，實沒有任何作用。而等待認證，不但浪費時間，還會增加開支。」

馬氏指出，是項修訂是一個委員會一致建議的，該委員會由前任首席按察司成立，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負責研究刑事審訊程序問題。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立四

明年底前東區海底隧道通車後，會將地下鐵路由觀塘連接至鰂魚涌，使目前在早上繁忙時間使用極度擠塞之彌敦道走廊的乘客，有所舒緩。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交地下鐵路公司一九八七年報時，作上述表示。

翟氏指出，一九八七年是地下鐵路系統全線投入服務的第一個整年。在年內地下鐵路的載客人數共達五億九千三百萬人次，較一九八六年的五億三千二百萬人次多出百分之十一點四。

他說：「地下鐵路公司的車費總收入增至十八億五千萬元，增幅達百分之十八，而在廣告及投資物業等方面收入則增至二億二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

「該公司未扣除利息及財務費用前的盈利增加百分之三十八，由一九八六年的四億七千二百萬元增至一九八七年的六億五千一百萬元。」

「以上業績證明該公司對開支的控制，繼續維持嚴謹。」

翟氏指出，該公司大部份靠借貸維持的在三條鐵路線所作的主要投資已經完成。

他說：「去年，該公司的累積負債為一百八十一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前減少十億元。」

「不過，年內支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則達十四億元，與對上一年並無多大分別。」

「數個合資經營計劃（包括鰂魚涌康山發展計劃）完成後，為該公司帶來七億二千萬元的物業發展收益。」

他同時提醒，儘管物業發展收益一直是該公司經費的主要來源，卻非一項穩定的經常收入。

他說：「不過，這筆收入仍會繼續對該公司的財政狀況大有裨益。」

翟氏指出，該公司一九八七年的虧損淨額，大幅降至七千八百萬元，而一九八六年的數字則為四億七千萬元，他說，該公司展望經營利潤會按預計進度增長，在九十年代初期可應付利息支出，而在其後逐漸償還公司的負債。

他說：「該公司的負債雖然減少，一九八七年內仍須進行一個積極的集資計劃，主要目的是安排取代行將到期和現有的貸款，以便能夠減低財務開支和延長還款期。」

「該公司成功獲得國際性評價機構很高的信用評價，大大有助於達成上述融資安排。」

「這些評價反映出國際金融界對該公司的信心以及該公司作為香港主要公共交通機構的健康財政狀況，對該公司和對香港同屬重要。」

「繼行政局批准該公司發行面值五十億元部分繳付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後，政府根據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繳付十五億元，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繳付十億元。」

「按目前預測，該公司董事局和我都希望毋須要求財務委員會通過繳付其餘的二十五億元。」

談到未來之計劃，翟氏說地下鐵路公司正考慮可否開闢一條支線通往將軍澳新市鎮。

— 完 —

修訂條例鼓勵更多人成立局選民

一九八八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盡量鼓勵更多有資格的選民，在本年九月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為達到這個目的，本草案特別作出安排，使有資格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但尚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能夠在立法局選民名冊上登記為選民。」

「此舉可讓他們有資格提名他人競選，或本身獲提名為候選人。」

「特別作出以上的安排，是因為根據現行法例，有關人士必須已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然後才有資格登記成為立法局選舉的選民。」

霍爵士表示，在較長遠方面來說，當局會研究應否繼續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先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才可以在立法局選民名冊上登記。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明確指出，該項特別的豁免措施，即豁免先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的措施，只適用於今年的立法局選舉。

他說：「獲得這項豁免的人士，如欲在今年九月選舉後，繼續名列立法局選民名冊之內，則必須在這次選舉後，把握下一個機會，辦妥選民總名冊的登記手續。」

「因此，當局正通知及鼓勵有關人士，在遞交立法局選民名冊的登記申請書時，亦應一併遞交選民總名冊的登記申請書。」

霍爵士謂，該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就立法局民選議員自動接受議席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將該等議員可以決定拒絕接受議席的期間，由三十天減至七天。

他續說：「這樣做旨在縮短整項選舉活動所需的時間，並且更易於符合皇室訓令的規定。根據皇室訓令的規定，立法局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與下次會期的首次會議，兩者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按照現時提出的修訂建議，除非民選議員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七天內，通知總督拒絕接受議席，否則即視作自動接受議席，這樣的修訂，可讓當局更易於按照這一規定的時間辦事。」

「當局會另行考慮，應否在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選舉中，實施同樣安排。」

霍爵士表示，該條例草案亦對郵政署規例作出修訂，使其提及立法局（選舉規定）（程序）規例，以便清楚說明，根據郵政署條例，立法局選舉中的候選人，是有資格免付郵費的。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政府已採取足夠措施
管制走私及冒牌貨品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他認為在管制經常買賣走私貨品、冒牌貨品或色情物品的商人方面，政府現時可以採取的措施一般已算足夠。

班氏在回答蘇海文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說，凡涉及買賣走私貨品、冒牌貨品或色情物品的罪行，是根據進出口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版權條例及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的規定處理。

他指出，當局是定期檢討這些罪行的罰則。

班氏說：「執法行動是由警方或香港海關負責，但由何者負責則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和涉及的貨物種類而定。」

「所有這類行動，通常都是針對犯罪者本人，而非針對有關業務。」

班氏說，因此他不敢肯定說，撤銷有關商人的商業登記證是管制這些活動的一項有效措施。

他說：「政府規定商人必須領有商業登記證，是為了確保稅務局備有所有商人的紀錄，以便向他們徵稅。」

「撤銷有關商人的商業登記證，並不可能遏止他們進行非法勾當，此外，當局亦無從阻止業務負責人以另一個名字再行登記。」

他說：「我恐怕撤銷商業登記證的辦法，只會減弱我們對稅收的控制，而不會顯著加強我們對付買賣走私貨品、冒牌貨品或色情物品的商人的能力。」

班氏又表示，他樂於考慮任何可以加強管制的建議。

他說：「我已要求各有關部門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在接獲他們的答覆後，我會考慮把這事和任何其他有關改善的建議，提交撲滅罪行委員會處理。」

— 完 —

政府已與巴士及渡輪公司磋商
為地鐵乘客提供額外交通工具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說，政府曾與專利巴士及渡輪公司進行初步討論，以便在早上繁忙時間內向地下鐵路乘客提供額外交通工具之選擇。

梁氏在立法局回答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說，地下鐵路公司徵收繁忙時間附加費，唯一目的在促使約五千至六千乘客避免在早上最繁忙的一段時間內，即早上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乘搭地下鐵路，從而確保乘客在列車及車站的安全。該公司無意藉此增加收入。

他說，該公司董事局對公眾意見及反應作出詳細考慮後，現決定延遲至五月三十日才實施繁忙時間附加費，以便給當局足夠時間，安排調派其他交通工具，為上述五千至六千乘客提供額外選擇。

梁氏說：「巴士公司表示，如有需要，他們可在五月份早上繁忙時間加派三十部巴士行走。」

「在夏季的月份裏，巴士的載客量通常有剩餘，因此可提供更多的巴士服務。」

「這些增派的巴士，將調往目前某些巴士優先使用路線行走，包括由新界各區前往佐敦道及尖沙咀，及由九龍往中區、灣仔及銅鑼灣等路線。」

「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這些路線的巴士在繁忙時間的載客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派巴士增加載客量。渡輪在繁忙時間一般只有六成乘客，因此在該段時間內通常仍可多載乘客。若有需要，渡輪公司更可調派大型船隻加入服務。」

梁氏指出，市民對繁忙時間增收車費不滿，其中一個原因是缺乏了解。

地下鐵路公司因此決定利用今後四個星期的時間，向市民詳細解釋實施繁忙時間附加費的原因。

目前，在極擠擁的時間內，列車載客量達八萬一千至八萬二千人次，超載最高達百分之四十。

雖然列車本身的安全完全不受影響，但乘客過擠的情況實在難以容忍，並達到危及乘客安全的程度。

他說，地下鐵路公司研究過各種其他方法，以解決乘客過擠的問題。

這些方法包括：增加列車班次至不足兩分鐘一班，增加車卡，關閉北九龍區部分車站，規定乘客在指定地點輪候，安排直通車行駛觀塘至中環，減低非繁忙時間車費等等。

但上述辦法若不是行不通，便是不能為人所接受。

該公司在考慮過所有情況下，利用調整票價辦法提高繁忙時間收費，是使地鐵服務的供求情況達致較為平衡的最有效及最可行方法。

這項措施的唯一目的，是鼓勵乘客提早乘搭列車，以免引起嚴重擠迫，而提早的時間只不過十五分鐘左右。

同時，該公司又將每兩分鐘一班的列車服務提前至早上七時四十分開始，確保載客量足以應付提早乘搭列車人士的需求。這是上述選擇其他交通工具以外的另一辦法。

梁氏說，收取繁忙時間附加費的決定，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完全顧及公眾人士安全問題而作出的。

至於延遲實施的決定，也是他們充份明白到有需要向公眾人士詳加解釋後而作出的。

董事局處理此事態度負責，並對市民的批評作出反應。

他說，不過，使用地下鐵路的乘客通常在五月起逐漸增加，到夏季更急劇上升，因此，如再延遲收取繁忙時間附加費，對地下鐵路公司來說，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此舉會使乘客的安全受到危險。

梁氏說，在訂定地下鐵路的票價政策及決定增加收費事宜，是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6（2）條的規定，該公司有權釐定乘客的車費。

自地下鐵路於一九七九年通車後，該公司一直採取每年略為增加平均車費的政策，幅度大致上與乘客購買力的上升幅度相同。

政府認為這種定期而溫和的調整，是可以接受的。

他說，政府亦明白保障公眾利益的重要性。

保障公眾的利益，是透過地下鐵路公司條例進行。該條例規定該公司在顧及本港公共交通系統的合理需求下，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

政府亦透過該公司董事局來施行管制，該董事局的主席及成員，全部都由總督委任。

梁氏說，此外，如果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對公眾利益有需要，可向該公司發出一般性的書面指示。

台灣人士申請訪港激增

當局現已採取措施應付

保安司班乃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歡迎更多台灣人士來港旅遊，同時亦知悉曾有人投訴指稱當局在處理旅遊許可証的申請時，出現延遲情況。

班氏以書面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附交有關台灣人士申請來港的月計數字。

在一九八六年三月、一九八七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接獲的申請分別為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份、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份和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份。

他解釋說：「現時申請這類証件的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達百分之一百五十。由於申請數字有意想不到的激增，人民入境事務處遂無法應付，致令處理時間比平常為長。該處處長經已採取措施，使有關情況回復正常。」

「當局已採取的措施，包括簡化處理手續，以及將工作人員的人數，由三十九人倍增至八十一人。」

「此外，當局正著手再增加四十八名人員，以便使服務能回復至原來水平，即在收到申請後兩個星期內發出旅遊許可証。這方面所需的費用，會從申請費的收入中支付。」

他補充說：「目前，以旅行團及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分別可在三個星期及五個星期內獲發上述許可証。」

最後班氏表示當局現正加緊研究把這項工作電腦化的可行性。

——完——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星期三)日表示，現在已是檢討消費者委員會工作的適當時候，以探討該委員會的工作能否將所有經常影響本港消費者的事項包括在內。

周梁淑怡議員是在立法局提交消費者委員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年報時作以上表示。她是消費者委員會的主席。

她說，只有不斷進行評估及改進，才能滿足社會人士對消委會的期望。

她表示：除了執行消費者委員會的長期職務，即進行產品試驗、研究與調查、為學校與公眾人士推行消費者教育、就收集所得資料及投訴進行監察、在各地區提供服務以及研究法例外，多年來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不斷隨着本港變化的特色而演變。

她說：「可能由於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表現極其優異，以致市民寄予更多期望，而該會的工作範圍亦須伸展至新的領域。」

她說：「隨着生活水準的提高，本港市民的諮詢及投訴亦涉及新的事物和服務範圍，因此該會亦須採取新的工作方針及向外界徵求專業意見。」

她說：「本港經濟蓬勃，促使消費活動更加活躍，市場上的競爭亦因而更為劇烈。消費者到處受廣告形象及術語所影響，因此必須確保消費者能夠隨時獲得正確資料的權利。」

談及保障消費者法例時，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今天政府當局無疑是更能洞察立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需要。在這方面，除了由鍾沛林議員擔任主席的消費者立例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外，消費者委員會還得到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熱心公益的團體例如香港醫學會的協助。」

她指出：「與三、四年前比較，現時在通過及制定法例方面所需的時間，已縮短了不少。」

她續稱，主要的突破是政府決定進行擬備產品安全法例的工作，港督衛奕信爵士上星期六主持「消費者有權知」運動開幕禮時，已宣佈此事。

她說：「雖然預計這項法例只在罕有的情況下才引用，此即出售的產品會對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即時危險而須加以管制或禁售的情況，但事關重大，當局仍須優先處理有關的立例工作。」

案件是否由廉署調查
要視乎有無涉及貪污

涉及串謀行騙或販運毒品的案件，究竟應由廉政公署抑或廉署以外的其中一個執法機構進行調查，取決的準則要視乎案中是否有人被指控貪污，或是否有迹象顯示有人貪污而定。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以書面答覆蘇海文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班氏指出，倘若懷疑該案涉及貪污罪行，調查工作當會由廉政公署負責。

他說：「如果沒有迹象顯示有貪污成分，警方或香港海關便會進行調查。」

「假若廉政公署在進行調查的初期，發覺並無涉及貪污成分，便會把案件轉交另一個執法機構處理。」

「同樣，倘若警方在調查一宗案件時，發覺可能涉及貪污罪行，通常會將該案轉交廉政公署辦理，廉政公署便會負起調查該案的責任。」

班氏稱，廉政公署與警方在處理與串謀行騙或販運毒品有關的貪污案件方面，兩者的「相互關係」是指該兩個部門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該兩個部門與香港海關和律政司署的緊密聯繫。

他續稱，但假如廉政公署已積極參與一宗案件的調查工作，然後才發覺該案並無貪污成分，或貪污成分不足以提出檢控，若再把案件轉交另一執法機構重新調查，便會浪費時間和人力。

他說：「因此，在諮詢其他部門，包括律政司署的意見後，廉政公署便會與有關機構密切合作，繼續調查該宗案件；有時該案亦會特別指定由有關部門攜手合作處理。」

— 完 —

財政司今日在立局概述
保險公司條例修訂目標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三個主要目的。

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翟氏說第一，草案澄清保險業監督向本地及海外監管當局透露資料的權利和責任。

第二，給予保險業監督酌處權，以便決定應在甚麼時候撤銷給予一間保險公司認可資格時所訂定的條件。

第三，授權保險業監督在認可承保人無法繼續經營任何類別保險業務或任何類別保險的部份業務時，撤銷其認可資格。

翟氏說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並無有關保密或透露資料的條款。

他說：「因此，保險業監督的職權界定不夠明確，而這情況為監管機構帶來不少問題。」他又補充說：「因此，草案第六條就保密、資料透露及外界當局的審查各方面，加入新的條款。」

翟氏解釋說，這些新條款訂立了一項一般性禁令，防止透露根據條例取得的資料，並指定即使有該項禁令，可在甚麼情況下及對那些人透露該等資料。

這樣可使保險業監督與香港的管制機構及海外的保險業監察當局，交換認可承保人資料，以保障保戶或可能成為保戶的人士的利益。

它亦使本條例與銀行業條例有關條文一致。

他說：「任何公司如欲經營任何一類保險業務，須先向保險業監督申請並取得認可。」

他進一步指出，本條例第八條授權保險業監督在有需要時訂定條件，以加強對承保人的監管，及保障保戶，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任何該等條件，在獲得認可資格日期起五年後便自動停止生效。

不過，為保障保戶，保險業監督有需要訂立有連續約束力的條件。

再者，草案第三條將條例第十二條修訂，使保險業監督可酌情決定何時把在給予認可資格時所訂定的條件撤銷。

這樣便可區別出那些是為最初一段時間而訂定的條件，那些是有連續約束力的條件。

此外，他說，條例第四十條授權保險業監督，如認可承保人停止經營任何保險業務或任何類別保險業務，或在其獲准經營某類保險業務十二個月內仍未開始經營該業務，則可撤銷認可承保人的認可資格。

翟氏補充說：「按照目前法例，保險業監督無權撤銷承保人某種不屬於本條例第一附表內所指『類別』保險業務的認可資格。這方面在實行時曾造成困難。」所以，草案第五條將條例第四十條修訂，授權保險業監督在本條例所訂情況下，撤銷承保人在某類保險的部分業務的認可資格。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立法局今通過 兩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八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教育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另外有六條條例草案經過二讀後，押後辯論，分別為：一九八八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局並通過財政司提出有關增收若干項費用的五項動議。它們是：一九八八年婚姻訴訟（費用）規則，一九八八年裁判司（費用）規例，一九八八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一九八八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及一九八八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 完 —

政府將盡速立例 管制私營安老院

政府在與各有關組織，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磋商後，決定盡速立例，就私營安老院的各方面經營，施行管制。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湛氏說，有關法例期望於兩年後，即一九九零年年中制訂。

他補充說：「所需的標準，初步將視乎實際可行情況而制訂，以盡量避免有安老院因無法符合標準而被迫關閉、或減少宿位的情況出現，從而導致有些老人無家可歸。」

湛氏留意到政府及市民對私營安老院的服務水準感到關注。

去年底，社會福利署進行一項檢討，研究這些私營安老院經營者遵守安老院守則的程度。這套守則是社會福利署根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八六年制訂的，但僅供各安老院自願遵守之用。

是項檢討的範圍，亦包括找出確保安老院將來遵守適當經營標準的最佳方法。

湛氏說：「在未制訂法例之前，當局計劃由社會福利署推行一項自願登記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私營安老院如符合各項規定，將可獲發給登記證書。」

他說：「這樣便可承認這些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水準。」

「這項計劃可以幫助消費者作出選擇，又可以鼓勵經營私營安老院的人士前往登記。我希望可以在今年十月或以前，實施這項自願登記計劃。」

此外，社會福利署會加強探訪私營安老院，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向經營者提供指導和協助。

湛氏說：「當局亦會展開適當宣傳，鼓勵有老人入住這些安老院的家庭成員，更多到院內探訪老人，並經常與院內管理人員討論與老人福利有關的問題。」

— 完 —

採取長中短期措施 確保水域不受污染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對本港泳灘的情況，依然十分關注，並將會採取短期、中期及長遠的措施來確保本港海灘及沿岸水域免受污染。

湛氏在回答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時說，造成水污染的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設施不足或操作上有問題，因此排出污水。有些地區人口增長過速，亦使問題更趨嚴重。

他說：「這個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是設置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使各個現有及日後發展的污水排放系統，可以和公共總污水渠連接。」

「為達到上述目標，當局聘請不同的顧問公司，正分別為全港制訂一套整體污水處理策略，和為不同地區（例如港島南區）制訂污水處理總綱計劃。」

「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費用，估計約為一百億元；有關工程會分期進行，並需十年時間完成。」

至於中期的解決方法，湛氏說，是應用水污染管制條例追究根源，解決泳灘受污水污染的問題。

他說：「該條例目前只適用於吐露港範圍；吐露港是香港現時唯一的水質管制區。」

「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宣布南區水域為第二個水質管制區，範圍將包括南區和離島區內全部二十二個泳灘。」

「首先，我們會管制這個建議的水質管制區內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和化粪池；然後，工業污水亦會在管制之列。」

湛氏說，本港其他沿岸水域會陸續宣布為水質管制區，並受到同樣的管制。

他續說：「此外，當局計劃在年內進行短期工程，截斷通往淺水灣、赤柱正灣和東灣等海灘的雨水渠，使污水排往別處，總工程費用估計為六百二十萬元。」

「這些明渠，均受到海灘後面地區的樓宇排出而未經過適當處理的污水所污染。上述工程可使污水渠所排出的污水流往別處，而不會流入主要泳區。」

當局亦在其他海灘進行調查，以期制訂類似的短期計劃去改善水質。

湛氏又補充，第一期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將在六月實施，屆時銀鑊灣和釣魚灣海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目前，這兩個海灘均受到禽畜廢物嚴重污染，並列為不適宜供市民游泳用。

— 完 —

本地僱員利益受入境政策保障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外籍人士獲准來港工作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所訂出的其中一項入境條件，是其工作所獲得的薪金，不應低於該類工作當時的市場薪率。

班氏是在書面回答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根據什麼原則採取「規定外籍家庭傭工最低月薪的政策」。

班氏說，採取這項政策的原因是為了保障本地僱員的利益，因為如果僱主可輕易從海外聘得薪金較低的勞工來港工作，便會使本地僱員的實質收入減少。

他說：「因此，政府會查明某類工作當前的市場薪率，以便僱主把僱傭合約提交當局批准時，可確知他們所支付的薪金，並非低於市場薪率。」

他指出，關於當前市場薪率的資料，是由熟悉該等行業的有關政府部門負責提供。

「就以家庭傭工來說，勞工處負責調查本地僱員可得的薪金，並將當前的薪金水平通知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班氏補充說，由於這些事宜屬於人民入境政策的範圍，故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是不會諮詢外界組織的。

他說：「公布家庭傭工當前薪金水平的做法，旨在協助為數甚多的僱主，使他們提交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僱傭合約，能盡快得到批准。」

— 完 —

公務員兩薪級表合併 乃是一項長期的目標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將現時兩個公務員薪級表完全合併乃是一項長期的目標。

霍德爵士以書面回答譚耀宗議員詢問時說，政府於一九八零年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逐步縮小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人員之間的差距。

總薪級表是以教育資歷為進入各有關職系的主要決定因素，而第一標準薪級表則包括工人和技工兩個職系，其入職條件為需具有操作技能而非教育資歷。

霍德爵士表示，在一九七一年之前，公務員職系是按十個標準薪級表（即第一至第十標準薪級表）支薪，視其入職資歷和職業性職類而定。在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第二至第十標準薪級表由這個綜合的總薪級表所取代。

他說，自一九八零年起，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得到重大改善。

其中最近的改善，包括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改良長俸措施，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與總薪級的可享長俸人員之間的距離拉近，及從一九八八年三月起實施的增加薪金和減少工作時數措施，以反映出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

— 完 —

當局研究老人康樂中心營辦方式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社會福利署現正研究老人康樂中心的營辦方式，以期在提供老人服務時，採取更具彈性的做法，以應付更多老人的需要。

湛氏以書面回答譚王慕鳴議員的問題時說，現行的規劃比例，將根據這次研究的結果加以檢討。

當局現時設立老人康樂中心的規劃比例，是全港人口中每三萬人便設立一間中心。

湛氏說：「這是一個概括性的準則，例如在下列情況便會採用：為新建公共屋邨策劃老人服務和預留設置老人康樂中心的地方，而這些新公共屋邨的人口結構，在居民正式遷入之前是並不明顯的。」

「不過，實際上，當局採用這個標準時，會衡量有關地區是否有大量老人聚居，或是否屬人口分散的偏僻地區等因素而彈性處理（偏差率為正負百分之二十）。」

談及老人服務中心和日間護理中心時，湛氏說這兩類中心均是分區設立，而非按照某一特定的規劃比例而設立。

— 完 —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去年發出

超過七百項樓宇結構修葺令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去年共發出七百四十六項命令，著令有關樓宇進行結構修葺工程。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何承天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在這些命令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五是有關戰後樓宇的，而六座在戰後五十年代興建的多層大廈，由於混凝土損毀情況極為嚴重，必須拆卸。

他表示，要找出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當局必須為全部約六萬幢戰後樓宇進行有系統勘查。

在六十年代期間興建的市區樓宇，混凝土通常首先在廚房地方變壞，繼而在外樓梯，以至樓宇的外牆。至於混凝土結構則在更後階段才會變壞。

他說：「如果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確定一座樓宇在結構上有變壞的情況，會向業主發出命令，著其聘請一名合格人士，調查問題的嚴重程度，並進行適當的補救工程。」

「假如業主不遵守命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會代為調查和進行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費用。」

「當局通常是收到投訴後才採取行動，但現準備在一九八九至九〇財政年度內增加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編制人數，以便對樓宇進行有系統的調查，及早查悉潛在的問題，使修葺工程可較容易和以較低費用進行，從而避免在較後時間出現可能封閉和拆卸樓宇的需要。」

— 完 —

立二十一

鄉議局添十五位增設委員 可廣納人才加強服務效能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星期三）日說，一九八八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加設十五位增設委員，使鄉議局能夠適應時代的需要，廣納人才，開放門戶，去加強它的服務效能。

張議員在立法局支持該項條例草案發言時指出，增設的委員，除不能為鄉事委員會成員外，選任資格並無限制。他認為這充分表明鄉議局改例的決心，因為有才幹的人士，若必須透過選舉程序或由各選區派額的推薦辦法，則鄉議局恐怕無從借助他們的才幹了。

他說：「當然這些增設委員應該由與新界有一定實際聯繫的人士出任。」

「至於草案中加入新增的不投票的鄉議局當然顧問一職及規定取消不出席鄉議局會議的議員的資格等方面，也是鄉議局加強服務效能的一項具體做法，務使議員增強責任心，毋須徒掛空名，這種務實態度也值得讚揚。」

他又說，由於加設十五位增設委員，本條例草案對鄉議局的會議及選舉程序等條文亦作出相應修改。他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動議修改草案的內容，以令該等有關程序上的條文更為清楚。

— 完 —

移送判刑人士問題複雜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關於與中國商討類似歐洲議會移送判刑人士公約所作安排的問題，十分複雜，當局目前尚未正式及全面研究此事。

班氏在回答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時稱至今尚無任何決定。

他補充說：「但我可以說，當局會繼續研究和非常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 完 —

修訂郵署條例發行慈善郵票

一九八八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容許郵政署署長，在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批准後，發行兼具籌集善款作用的郵票。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倘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打算在今年稍後時間，發行一套特別的慈善郵票，為香港公益金籌款。

他謂：「相信各位議員亦知道，一九八八年是公益金成立的二十周年，而本港很多從事慈善福利工作的團體，都是公益金屬下的會員機構。」

當局的構思是在該等郵票上分別顯示其作郵票用的面值和捐款額。

他指出，市民在購買郵票時，可選擇購買略貴少許的慈善郵票或是正常價格的郵票，而不會受到壓力去選擇購買慈善郵票。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政府就電腦化工作進行顧問檢討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現已有一組顧問人員就香港政府內部的電腦化工作，展開為期八個月的策略檢討，研究政府在應用電腦方面的策略目標。

曹氏在回答潘宗光議員所提問題時說，顧問人員會特別着重研究資料處理和電訊方面的科技發展所提供的各種機會。

他說，該組顧問人員會考慮資訊傳遞的可能性，在政府部門之間建立網絡系統的需要，以及建立這個系統所需的條件。

「他們亦會考慮與市民，包括商業機構等共用資料和彼此之間傳遞資料的問題，但在考慮這問題時，會充分顧及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權的需要。」

— 完 —

立廿二

僱傭條例修訂草案 提高罰款阻嚇犯例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處罰款的阻嚇作用，已隨時日而減低。去年的檢討顯示必須調高罰款，以維持其實質價值。

布氏解釋，僱傭條例於一九六八年制定，當時對違犯其條文所處的最高罰款定為五千元。

多年以來，該條例已增訂若干項新條文，其中最為人所知的是有關遣散費、分娩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及長期服務金等條文。

這些條文所定的最高罰款，介乎一千元與五千元之間。

一九七三年，當局在僱傭條例加入一個管制職業介紹所的新部分，並且制定職業介紹所規例。該條例新部分所定的最高罰款由五千元至一萬元不等，而規例所訂的最高罰款，則為二千元。

僱用兒童規例於一九七九年制定，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則於一九八零年制定。非法僱用兒童罪的最高罰款介乎五千元與一萬元之間，違犯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的罰款則為一千元至五千元。

布氏說，在考慮新罰款水平時，已顧及一九六八年以來約百分之四百的通貨膨脹率和約百分之七百的工資上升率。

他說：「現建議將目前五個最高罰款額減至三個，即五千元、一萬元及二萬元。」

他說：「在檢討罰款水平時，我們同時考慮對極嚴重的罪行執行監禁刑罰。現時建議正在考慮中，可望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提交本局。」

他補充，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提高罰款，以維持其原本的阻嚇作用，修訂措施亦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

— 完 —

財政儲備大部份存外匯基金
財司謂此做法最合市民利益

財政司翟克誠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將大部份累積的財政儲備存於外匯基金的做法，是最符合市民利益的。

翟氏在回答格士德議員的詢問時說，政府沒有公開說明外匯基金資產及負債的投資和管理事宜，這是事實。

他說：「但這並不表示政府沒有向市民交待該筆儲備金的投資及管理。」

翟氏解釋，財政儲備撥入外匯基金時，基金即發出債務證明書。這些債務證明書是有利息的，並由庫務署持有。

他說：「換言之，財政儲備是投資在外匯基金所發出的債務證明書上。正如銀行存款一樣，這些投資可賺取利息。」

「這些利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作為物業與投資項下的利息收入，情形與例如本港內部稅收項下的利得稅一樣。當局通過這個方法，向市民作出清楚而詳盡的交待。」

財政司在闡明政府把財政儲備存於外匯基金的理論根據是十分簡單時說：「首先是該筆款項的安全問題；其次是獲利的合理程度；最後是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可容港元投資而又質素可和外匯基金相比的途徑，足以吸納該筆巨款而不會對金融市道構成嚴重影響。」

他說，庫務署是可以把財政儲備投資在外幣資產方面，但這樣政府一般收入便要承擔外幣風險，而承擔這種風險是不適當的。

「事實上，當局在一九七六年已知悉這點，因此便轉由外匯基金管理政府的外幣資產。」

— 完 —

證監專員可獲得授權
向指定人士透露資料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對一九八八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該條例草案旨在授權證監專員向指定人士透露他在執行職務時所獲得的資料。

財政司翟克誠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證券條例第十九條的修訂，將大大協助與證券市場有關的本港執法機構。

他說，該項修訂，亦加強監理專員與海外證券市場監管當局的合作，同時使該條例的條文與銀行業條例有關條文一致。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證監專員和其屬下職員，以及根據證券條例被委任的調查員，都受到第十九條的保密條文管制。

翟氏說：「第十九條的約束性，使監察委員會和監理專員無法全力協助本港執法機構和海外證券監管當局。」

「監察委員會亦無法將調查員獲得的資料，向本港執法機構透露。」

他說：「這種情況並不理想。」

「隨著金融服務行業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密，監理專員和所有根據證券條例被委任的調查員與執法機構充份合作，頗為重要。」

「況且，證券市場已日趨國際化，各地監管當局必須能夠彼此通力合作，才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翟氏表示，上述市場的改變引致在一九八六年放寬銀行業條例內的保密規定，使銀行監理專員能夠和本港及海外機構合作。

他建議將證券條例內有關條文修訂，使與銀行業條例的條文一致，從而擴大在指定情況下透露資料的酌處權，而又仍能遵守一般保密責任。

條例草案規定證監專員可向甚麼人士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為某些目的透露該等資料。

上述目的包括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刑事訴訟或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民事訴訟。

同時亦可向內幕交易審裁處、財政司、金融司、註冊總署署長及任何獲財政司授權的公職人員、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海外監管當局及其他與證券及商品市場有關的機構，以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指定的專業及半專業團體透露資料。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立條文，規定調查員可在執行調查工作時所獲取的筆記及資料，向指定的公職人員及團體透露。

為確保得悉所透露資料的人士，在未得有關當局同意前，不會再把資料透露，翟氏說，新訂的款項將規定，最初獲得資料的人士及任何第三者，在未得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券監理專員（按情況而定）的同意前，均不得再透露資料。

證券條例另一條款亦作修訂，規定未經許可而再透露資料即屬違法。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